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許馨云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 ext.14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1) 字第 001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敬請貴會落實有關開業建築師於非其會籍所在地申請建照時，應經「會員所屬公會」及「建築所在地公會」登記核章，始得將建照申請案件送建管機關，以落實建築師簽證、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 110 年 12 月 20 日第 15 屆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敬請貴會落實有關開業建築師於非其會籍所在地申請建照時，應經所屬公會登記核章後，始得將建照申請案件送建管機關。按省(市)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 15 條第二項規定，為維護公共安全並保障委託人及建築師雙方權益，前項酬金，得由省(市)建築師公會代收轉付。
- 三、倘會員建築師未依旨揭規定辦理，應交由貴會循紀律規章議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 事 長

劉國隆